

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 8 号院内北栋厂房，由于资金和市场原因，前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全自动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丁基胶涂布机、钢化机组等设备，建设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一期），可达到年加工 516000 平方米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办理了“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东昌环审【2022】35 号（2022.4.21）。2022 年 12 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对“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一期）”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

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2.12.06-2022.12.07 进行了检测，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20 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补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补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铝条折弯机、强制对流钢化机组、立式数控玻璃钻铣机加清洗剂、全自动涂胶机、丁基胶涂布机、玻璃双直边精磨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玻璃)、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堆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分类外售回收单位。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内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3.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II时段标准限值 ($60\text{mg}/\text{m}^3$, $3.0\text{kg}/\text{h}$)。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2dB(A)-53.7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PH在7.1-7.3之间；CODcr最大排放浓度为69mg/L；BOD5最大排放浓度为17.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0.82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L。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玻璃）、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泥、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堆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分类外售回收单位。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耀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20万套新型铝合金门窗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原料、产品及固废存放方式，落实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